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2026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
托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YZB/JH-服务-2025099)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2026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2026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2026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年12月31日 17时00分到2026年01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2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 昆明市白塔路283号(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22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 昆明市白塔路283号 (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秦老师

电 话: 1971185321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白塔路283号

联 系 人: 包老师

电 话: 15288322011

电子邮件: dyzb2007@126.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2026 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2026** 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DYZB/JH-服务-2025099**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招标内容和范围：为满足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2026 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服务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1 家具备相应污水生化处理资质、运行管理经验、以及污泥脱水设备和相关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能力的服务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2.4.1 污水进水条件

在合成氨与甲醇生产系统均维持满负荷运行的条件下，预计全年需处理的污水总量约为 **160** 万立方米。进入后续生化处理装置的污水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1）催化氧化后废水：水量 $130 \sim 180\text{m}^3/\text{h}$ ，水质 CODcr 为 $3300 \sim 5100\text{mg/L}$ ，氨氮 $30 \sim 200\text{mg/L}$ ，总酚 $< 400\text{mg/L}$ ，挥发酚 $< 50\text{mg/L}$ ，pH 值 $4 \sim 7$ ；

（2）其他生产及辅助废水：包括低温甲醇洗废水、含氮地下污水、二甲醚及甲醇精馏污水、初期雨水等，水量 $10 \sim 30\text{m}^3/\text{h}$ ，水质 CODcr $\leq 3000\text{mg/L}$ 、氨氮 $\leq 200\text{mg/L}$ 、挥发酚 $\leq 50\text{mg/L}$ 、pH 值 $6 \sim 9$ 。

（3）以上两部分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

2.4.2 生化处理装置概况

解化化工分公司生化处理装置分别为 341、341B，341 装置处理能力为 $65\text{m}^3/\text{h}$ ，341B 装置处理能力为 $140\text{m}^3/\text{h}$ 。装置现运行过程中使用了絮凝剂、阳离子 PAM、碳源、活性污泥、双氧水、硫酸、液碱、COD 去除剂等药剂。

2.4.3 工作范围：

（1）承担 341、341B 污水生化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以及污泥脱水设备、相关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行操作及维护保养。

（2）配备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包括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负责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工艺运行及参数的监控调整、药剂配制投加、污泥投加、设备操作与维护、安全附件日常保养、现场及设备卫生维

护，以及运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分析与解决。

（3）负责提供污水处理所需的部分化学药剂、化验耗材、化验设备及其他托管工作必需的工器具，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

2.5 项目规模：年处理总水量约 160 万 m³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支付方式：

2.7.1 托管运行费用计算：

（1）药剂供应：托管运行期间，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所需的药剂中，双氧水、硫酸、液碱、COD去除剂等由招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不纳入污水处理综合单价。除此之外的其他药剂（絮凝剂、PAM、活性污泥及托管运行过程中投标人认为需投加的特殊药剂和菌种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其相关费用计入按污水处理量核算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对所有药剂进行节约、合理地调控与使用。

（2）费用构成：两套污水生化处理装置的托管运行费按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总量（m³）乘以综合单价（元/m³）计算，并依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考核费用。

2.7.2 托管运行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按月结算，结算后次月支付。招标人依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综合单价及考核结果核算当期费用。投标人按结算金额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提供当期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运行托管所使用的药剂明细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药剂名称、规格及每立方米污水的使用量。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遵循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进行支付。

（2）由于基础费用的发生，若招标人进水量减少或生产系统停车时，341、341B 两套生化装置合计处理总水量不足 30m³/h 的按照 30m³/h 计算运行费用。

2.7.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 50 万元，如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合同顺利执行完毕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应结算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足。另，在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的情形下，中标人应在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2.8 服务地点：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指定地点。

2.9 服务期限：自托管之日起 12 个月。

2.10 服务要求：在运行托管期间，投标人须在招标人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和设备基础上，严格执行工艺、设备操作规程，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以下指标：COD: 25 ~ 70mg/L、氨氮 < 20mg/L、挥发酚 ≤ 0.05mg/L、pH: 6.5 ~ 8.5、石油类 < 3mg/L、悬浮物 < 50mg/L。以上运行管理及水质达标要求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

2.11 其他要求:

2.11.1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为招标人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投标人均能及时、高效地处理，并顺利解决。针对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保证和承诺，同时提供承诺书，以确保其履行承诺。

2.11.2 本项目为污水生化处理装置的运营托管服务，内容涵盖日常工艺运行、设备操作与维护、药剂投加及系统优化等。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艺咨询、调试优化与运行方案设计能力，以及人员组织、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的综合实施能力。为保障运营技术可靠性与生产安全，投标人应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2.12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部门。

2.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2 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为化学工程、化工工艺、环境工程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专业，投标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2.2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还须配置至少 2 名项目管理人员。其职称均为中级及以上，且专业须为化学工程、化工工艺、环境工程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专业，投标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2.3 投标人至少配备 3 名班长，每名班长须具有高中、中专或技校及以上学历，投标时提供对应的有效学历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至少 1 类似业绩，且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正式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若投标人（总公司）使用其所属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业绩作为自身业绩，须符合以下要求：（1）投标人（总公司）与其所属分公司须为同一法人主体，分公司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的法律后果由总公司承担；（2）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双方隶属关系的有效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有总公司与分公司信息的企业登记资料（如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隶属关系声明；（3）业绩证明材料同上。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2 至 2024 年中任意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 如为新成立企业, 成立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同上); 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若无法提供上述任一财务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作为替代材料。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信誉, 具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须提供承诺书。

3.5.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书。

3.5.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和网页截图, 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3.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31日17:00** (北京时间)至**2026年1月7日17:00** (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4.2.1 法定代表人持以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2.2 委托代理人持以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3 现场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按上述规定时间携带证明文件到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昆明市白塔路283号)获取招标文件。

4.4 网上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按上述规定时间, 将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购买转账凭证、开票信息、联系方式(包含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至邮箱: dyzb2007@126.com, 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进行确认。

5. 费用缴纳

5.1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售后不退;

5.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计算下浮30%, 以总价金额(即: **160**万立方米×中标单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应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5.4 公证费：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公证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公证处支付。

5.5 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

5.5.1 费用缴纳方式：

(1)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任选其中一种保证金缴纳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4) 公证费：开标现场直接从公证人员处获取缴纳方式及账号，或咨询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5.5.2 费用缴纳账户（除公证费外）：收款单位：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账号：7301510182600028794。

5.5.3 购买招标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票有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形式可供选择。投标人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完整开票信息；若未作此告知，则招标代理机构将统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时间、地点安排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14:00（北京时间），递交地址为昆明市白塔路283号（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本项目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昆明市白塔路283号（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其他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若不能到现场投标，请于开标前7日联系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人选择邮寄《投标文件》的，须充分考虑邮寄所需时间，邮寄时须同时将邮寄单号及投标人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dyzb2007@126.com，由于投标人邮寄信息错误导致无法辨别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对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负责，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视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无异议，涉及现场澄清的内容，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澄清。邮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283号，收件人：杨松，联系电话：13608711807。

7.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 电 话：19711853215

招 标 代理 机 构：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白塔路 283 号

联系 人：包老师、米老师

联系 电 话：15288322011、13987165590

邮 箱：dyzb2007@126.com